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竹北勞小專調字第6號

聲 請 人 陳禹劭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日立先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交通費事件，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聲請。

（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應繳調解費新台幣（下同）1,000元，扣除前500元外，尚應補繳500元。

（二）起訴狀繕本2份。

（三）委任代理人李家維之委任狀。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民事簡易庭 法 官 張詠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黃志微